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综〔2019〕6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潮安区财政局、市住建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建〔2019〕120 号）精神和市住建局《2020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现将 2020 年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 6.35 万元提前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该项资金一般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请列入 2020 年预算支出，待年度预算开始后拨付资金。在具体使用时，填列“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

补贴”科目。

二、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和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等方面的工作。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相关单位。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照本次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加强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预算执行完成后，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

附件：1. 2020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提前下达分配表

2.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年12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1

2020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提前下达分配表

单位：元

地区/单位	租赁补贴 目标任务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市住建局	10户	租赁补贴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1,200	
潮安区	20户	租赁补贴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300	
合计（不含饶平县）				63,500	

附件2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不含饶平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63,500.00		
	其中:2020年金额		63,5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30户。				
政策依据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30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30户	≥30户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黄祖璜		联系电话	83133651	